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1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1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2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台儿庄区(2.00),薛城区(3.45),滕州市(3.55),峯城区(5.00),市中区(6.45),高新区(6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台儿庄区50万元,高新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2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北庄镇(8.1),滕州市鲍沟镇(9.9),高新区兴仁街道(12.3),市中区文化路街道

(13.7)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(14.7)，峯城区阴平镇(14.8)，滕州市柴胡店镇(15.0)，山亭区水泉镇(15.3)，滕州市北辛街道(18.6)，山亭区山城街道(18.9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龙阳镇(62.9)，滕州市洪绪镇(62.7)，滕州市界河镇(60.8)，滕州市善南街道(59.8)，薛城区沙沟镇(56.4)，滕州市姜屯镇(52.2)，滕州市大坞镇(51.9)，峯城区古邵镇(51.3)，滕州市羊庄镇(47.9)，滕州市滨湖镇(47.4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2年1-12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2月，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：台儿庄区(1.45)，滕州市(2.45)，山亭区(3.20)，市中区(4.80)，薛城区(4.90)，峯城区(5.55)，高新区(5.65)。

(二)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2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：高新区兴仁街道(4.8)，薛城区临城街道(7.3)，滕州市北辛街道(7.4)，山亭区山城街道(10.9)，滕州市东郭镇(12.2)，滕州市荆河街道(13.3)，

滕州市柴胡店镇（16.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17.8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8.4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8.7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0.8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8.3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7.2），峰城区古邵镇（53.3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1.3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49.2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48.8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47.5），峰城区榴园镇（46.5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44.9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